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为保护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内控组织管理结构，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得到完善和补充，发挥的更加稳定和高效，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意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调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敬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

经核实，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鉴于史万福先生及其妻子马红菊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且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整体业绩，并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我们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收购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评估值作为参考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经营领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